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起。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30日—2014年12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30日下午15：00—2014年12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珠海唐家湾镇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东楼6层本公司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5日。

7、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25日。截止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

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关于向深圳力合信息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15%股权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转让子公司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7.15%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三）特别事项说明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此项议案的审议，股东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9：00-下午17：00。

2、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唐家大学路101号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第六层东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9080

联系人：付小芳

联系电话：0756-3612810 指定传真：0756-3612812

4、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但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2014年1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532”，投票简称为“力合投票”，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证券代码360532；

(3) 输入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关于向深圳力合信息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15%股权的议案	1.00

(4) 输入委托股数。

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达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力合股份”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此项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32	买入	1元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30日15:00时至2014年12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应当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的“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其它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8日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向深圳力合信息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15%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